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11)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 話：(06)296-5599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9 號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係依與各家客戶簽訂之合約約定處理價格與數量，並依實際處理狀況計算收入後認列。因委託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客戶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盡相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依賴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計算存在可能不正確之風險，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清運、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抽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對其轉投資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08 仟元及新台幣 22,0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3.19%及 3.0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 仟元及新台幣 2,360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1%及 4.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日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457	10	\$ 115,05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500	-	1,8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3,928	1	2,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67,248	9	62,04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8	-	64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8,318	1	7,6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679</u>	<u>21</u>	<u>189,32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5,406	1	1,3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78,598	24	177,59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七及 八	274,387	38	284,21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7,853	8	47,95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八)	1,134	-	1,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97	1	3,4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043	1	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2,180	6	27,055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5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078	-	2,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612</u>	<u>79</u>	<u>546,04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291</u>	<u>100</u>	<u>\$ 735,374</u>	<u>100</u>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000	3	\$	70,8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717	4		20,798	3
2150	應付票據			22	-		44	-
2170	應付帳款			20,330	3		17,5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七)		49,828	7		50,0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09	-		3,2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05	-		3,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0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10	1		8,481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0,414	3		28,0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435</u>	<u>22</u>		<u>204,16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3,162	8		73,124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5,092	2		15,0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0,639	7		45,694	6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73	-		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073</u>	<u>17</u>		<u>134,80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08</u>	<u>39</u>		<u>338,970</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0,000	30		2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52,801	21		106,86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8,654	5		34,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50	5		55,648	8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721)	-
3XXX	權益總計			<u>443,783</u>	<u>61</u>		<u>396,40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3,291</u>	<u>100</u>	\$	<u>735,3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鏈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56,576	100		\$ 42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327,376)	(72)		(275,918)	(65)	
5900 營業毛利		129,200	28		145,990	3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37)	(4)		(14,755)	(4)	
6200 管理費用		(77,892)	(17)		(72,4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	-		(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9)	-		(1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70)	(21)		(87,369)	(21)	
6900 營業利益		32,030	7		58,62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654	-		6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440	1		2,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 (二十一)及七	110	-		4,6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及七	(5,183)	(1)		(5,4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02	-		5,4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	-		8,064	2	
7900 稅前淨利		33,853	7		66,6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687)	(1)		(11,822)	(3)	
8200 本期淨利		\$ 27,166	6		\$ 54,86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1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1,801)	-		(1,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0)	-		(\$ 1,7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6	6		\$ 53,12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25			\$ 2.74		
9850 稀釋		\$ 1.25			\$ 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29,700	\$	45,694	\$	1,020	\$	383,282
113年度淨利		-		-		-		54,863		-		54,86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741)		(1,74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63		(1,741)		53,122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2		(1,632)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0,000)		-		(20,000)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7		(3,27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0,000)		-		(2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06,868	\$	34,609	\$	55,648	(\$	721)	\$	396,404
114年度淨利		-		-		-		27,166		-		27,16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三)(二十五)	-		-		-		81		(1,801)		(1,720)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47		(1,801)		25,446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0		(2,21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2,000)		-		(22,000)
114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		(1,835)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2,000)		-		(22,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		45,600		-		-		-		65,6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333		-		-		-		3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152,801	\$	38,654	\$	34,850	(\$	2,522)	\$	443,7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53	\$ 66,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839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02)	(5,44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42,899	43,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110)	(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28)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二)(二十一)	6,500	10,229
迴轉負債準備	六(十二)(二十一)	-	(14,85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680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六(二十三)	3,388	2,81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33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54)	(6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83	5,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39)	5,000
應收帳款		(7,038)	(7,831)
其他應收款		418	332
預付款項		(638)	6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9	(3,096)
應付票據		(22)	(76)
應付帳款		2,736	1,969
其他應付款		(2,183)	1,0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2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39	107,027
收取之利息		654	651
支付之利息		(5,183)	(5,412)
支付之所得稅		(9,718)	(23,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92	78,700

(續次頁)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309	(\$ 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69)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1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六(五)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0,633)	(67,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5	172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79)	(18,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25)	3,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05)	(5,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7)	(98,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4,000	1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4,833)	(41,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900	61,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450)	(34,61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429)	(7,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82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5,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二十八) (42,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030)	50,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5)	31,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052	83,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457	\$ 115,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天佑



經理人：蔡文鍵



會計主管：黃峻德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之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

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或融資公司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訴訟及行政裁罰產生之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現金股利於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清運與土資場處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2. 廢棄物代運送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代運送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資源回收收入

本公司將回收而來之資源回收廢棄物進行過濾篩選處理，並將過濾篩選後之資源回收廢棄物出售予客戶，收入於資源回收廢棄物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

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30	\$ 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4,327</u>	<u>114,884</u>
	<u>64,457</u>	<u>115,05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5,000</u>	<u>-</u>
	<u>\$ 69,457</u>	<u>\$ 115,0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u>\$ 500</u>	<u>\$ 1,809</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5,406</u>	<u>\$ 1,3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收入	<u>\$ 25</u>	<u>\$ 1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

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929	\$ 2,090
減：備抵損失	(1)	(1)
	<u>\$ 3,928</u>	<u>\$ 2,08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0,195	\$ 63,157
減：備抵損失	(2,947)	(1,108)
	<u>\$ 67,248</u>	<u>\$ 62,04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3,929	\$ 65,369	\$ 2,090	\$ 58,247
30天內	-	3,112	-	2,999
31-90天	-	800	-	1,600
91-180天	-	102	-	311
181天以上	-	812	-	-
	<u>\$ 3,929</u>	<u>\$ 70,195</u>	<u>\$ 2,090</u>	<u>\$ 63,1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2,52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2,368	\$ 1,893
其他預付款	5,950	5,787
	<u>\$ 8,318</u>	<u>\$ 7,68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177,597	\$ 164,89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802	5,4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01)	(1,741)
12月31日	<u>\$ 178,598</u>	<u>\$ 177,59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同翔創能(股)公司	\$ 154,312	\$ 152,287
同貿(股)公司	11,203	11,599
翔貿開發(股)公司	9,622	9,731
運河聯通(股)公司	3,461	3,980
	<u>\$ 178,598</u>	<u>\$ 177,59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貿(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認購全數股份計\$5,000，增資款業已全數付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參與投資以取得台南市政府「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為目的而設立之「運河聯通(股)公司」40%股權，並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投資總金額為\$8,000。惟後續基於集團資金運用規劃及投資效益考量，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以\$6,000 出售 30%之股權予關係人一同均動能(股)公司。雖因之喪失對運河聯通(股)公司之控制，然經整體評估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依據「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公告招商文件」中對領銜成員持股比率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提高持股比例，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再以\$2,000 向關係人一同均動能(股)公司買回 10%之股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註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80,929	\$ 118,910	\$ 35,146	\$ 178,495	\$ 1,070	\$ 6,265	\$ 14,286	\$ 435,101
累計折舊	-	(7,444)	(29,428)	(107,358)	(149)	(2,681)	(3,824)	(150,884)
	<u>\$ 80,929</u>	<u>\$ 111,466</u>	<u>\$ 5,718</u>	<u>\$ 71,137</u>	<u>\$ 921</u>	<u>\$ 3,584</u>	<u>\$ 10,462</u>	<u>\$ 284,217</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80,929	\$ 111,466	\$ 5,718	\$ 71,137	\$ 921	\$ 3,584	\$ 10,462	\$ 284,217
增添	-	-	1,291	8,428	-	-	8,825	18,54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00	10,657	-	-	-	10,857
購置設備之政府補助款	-	-	-	(2,600)	-	-	-	(2,600)
折舊費用	-	(6,921)	(2,673)	(18,740)	(110)	(1,308)	(3,044)	(32,796)
處分一成本	-	-	-	(7,296)	-	(28)	-	(7,324)
— 累計折舊	-	-	-	3,470	-	19	-	3,489
12月31日	<u>\$ 80,929</u>	<u>\$ 104,545</u>	<u>\$ 4,536</u>	<u>\$ 65,056</u>	<u>\$ 811</u>	<u>\$ 2,267</u>	<u>\$ 16,243</u>	<u>\$ 274,387</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0,929	\$ 118,910	\$ 36,637	\$ 187,684	\$ 1,070	\$ 6,237	\$ 23,111	\$ 454,578
累計折舊	-	(14,365)	(32,101)	(122,628)	(259)	(3,970)	(6,868)	(180,191)
	<u>\$ 80,929</u>	<u>\$ 104,545</u>	<u>\$ 4,536</u>	<u>\$ 65,056</u>	<u>\$ 811</u>	<u>\$ 2,267</u>	<u>\$ 16,243</u>	<u>\$ 274,38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註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0,929	\$ 8,398	\$ 66,788	\$ 177,904	\$ 80	\$ 9,571	\$ 8,208	\$ 62,913	\$ 414,791
累計折舊	-	(4,015)	(57,114)	(117,752)	(52)	(5,023)	(2,361)	-	(186,317)
	<u>\$ 80,929</u>	<u>\$ 4,383</u>	<u>\$ 9,674</u>	<u>\$ 60,152</u>	<u>\$ 28</u>	<u>\$ 4,548</u>	<u>\$ 5,847</u>	<u>\$ 62,913</u>	<u>\$ 228,474</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80,929	\$ 4,383	\$ 9,674	\$ 60,152	\$ 28	\$ 4,548	\$ 5,847	\$ 62,913	\$ 228,474
增添	-	8,857	179	17,599	150	1,909	3,730	37,624	70,048
驗收轉入	-	95,277	-	-	-	5,260	-	(100,537)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16,942	840	143	3,143	-	21,068
折舊費用	-	(3,057)	(4,135)	(23,437)	(97)	(1,690)	(2,332)	-	(34,748)
處分一成本	-	-	(31,821)	(33,950)	-	(3,640)	(847)	-	(70,258)
— 累計折舊	-	-	31,821	33,831	-	3,640	840	-	70,132
重分類一成本(註2)	-	6,378	-	-	-	(6,978)	52	-	(548)
— 累計折舊(註2)	-	(372)	-	-	-	392	29	-	49
12月31日	<u>\$ 80,929</u>	<u>\$ 111,466</u>	<u>\$ 5,718</u>	<u>\$ 71,137</u>	<u>\$ 921</u>	<u>\$ 3,584</u>	<u>\$ 10,462</u>	<u>\$ -</u>	<u>\$ 284,217</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80,929	\$ 118,910	\$ 35,146	\$ 178,495	\$ 1,070	\$ 6,265	\$ 14,286	\$ -	\$ 435,101
累計折舊	-	(7,444)	(29,428)	(107,358)	(149)	(2,681)	(3,824)	-	(150,884)
	<u>\$ 80,929</u>	<u>\$ 111,466</u>	<u>\$ 5,718</u>	<u>\$ 71,137</u>	<u>\$ 921</u>	<u>\$ 3,584</u>	<u>\$ 10,462</u>	<u>\$ -</u>	<u>\$ 284,217</u>

(註1)本公司「安港營運中心」之建物(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6,474及\$102,694)，因受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均」)與地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租賃契約要求，其所有權人須登記為同均。為保障本公司實質之所有權與使用權益，本公司遂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完成辦理對該建物之抵質押設定予本公司，同時業經民國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與同均間「四鯤鯓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之增補協議，明定同均同意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並承認本公司為真正所有權人。

(註 2)係依性質自「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物」、「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分別為 \$4,300 及 \$— 供出租外，其餘皆為供自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及車輛電池。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4,424	\$ 40,912
房屋及建築	2,944	5,585
運輸設備	485	1,456
	<u>\$ 57,853</u>	<u>\$ 47,953</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491	\$ 5,388
房屋及建築	2,641	2,739
運輸設備	971	968
	<u>\$ 10,103</u>	<u>\$ 9,09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160 及 \$12,06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分別為 \$— 及 (\$1,50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843 及 (\$20,582)。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02	\$ 2,2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42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92	\$ 189
租賃修改利益	\$ -	(\$ 28)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365 及 \$9,575。

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0.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係分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及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向地政單位申報之「申報地價」連結，租賃標的之變動計價分別以該指數之變動幅度及調整後申報地價固定比例為參考基礎計算，並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八) 無形資產

	<u>電 腦</u>	<u>軟 體</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814	\$ 1,6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0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99
攤銷費用	(680)	(630)
期末餘額	<u>\$ 1,134</u>	<u>\$ 1,81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管理費用	<u>\$ 680</u>	<u>\$ 63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	2.54%~2.88%	活期存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2,000	2.78%~2.88%	無
	<u>\$ 20,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000	2.54%~2.79%	活期存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借款	37,833	2.63%~2.87%	無
	<u>\$ 70,833</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25	\$ 14,0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27	3,627
應付營業稅	2,348	2,053
應付股利	22,000	20,000
其他	11,228	10,245
	<u>\$ 49,828</u>	<u>\$ 50,01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22%~3.12%	土地、運輸設備 及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	\$ 71,871
信用借款	113.12.30~ 121.2.7	2.33%~3.12%	無	1,549
其他長期借款	110.7.30~ 115.7.30	2.80%	運輸設備	<u>156</u>
				73,5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0,414</u>)
				<u>\$ 53,1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8.7~ 124.8.7	2.22%~3.12%	土地、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 95,887
信用借款	109.8.7~ 115.12.6	2.72%~2.88%	無	1,838
其他長期借款	109.7.17~ 115.7.30	2.75%~3.40%	運輸設備	<u>3,401</u>
				101,1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8,002</u>)
				<u>\$ 73,124</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負債準備

114 年 度	訴 訟	其 他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15,092	\$ -	\$ 15,092
本期提列	-	6,500	6,500
12月31日餘額	<u>\$ 15,092</u>	<u>\$ 6,500</u>	<u>\$ 21,592</u>
113 年 度	訴 訟		
1月1日餘額			\$ 19,722
本期提列			10,229
本期迴轉			(<u>14,859</u>)
12月31日餘額			<u>\$ 15,09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500	\$ -
非流動	\$ 15,092	\$ 15,092

1. 訴訟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身故或身體損傷，被害人(家屬)提出法律索償請求，致本公司與員工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本公司業已聽取適當法律意見，評估該等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並提列足額之負債準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間，隨訴訟結果及保險金額之確定，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分別為\$-及\$10,229 以及迴轉負債準備分別為\$-及\$14,859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

本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裁處罰鍰金額\$1,440，並要求本公司進行土地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並要求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教育演習。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且加強管理並教育訓練相關人員，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經評估依預期義務提列負債準備\$6,500 (表列「營業成本」)，惟本公司認為裁處書所述違規情事尚存有爭議，業已依法提起訴願，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依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且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申請轉任為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產業中階技術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36</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114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月1日餘額	\$ -	\$ -	\$ -
應收賸餘款項 轉入(註)	-	404	404
當期服務成本	(17)	-	(17)
利息收入	-	44	44
	<u>(17)</u>	<u>448</u>	<u>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01	101
提撥退休基金	-	4	4
12月31日餘額	<u>(\$ 17)</u>	<u>\$ 553</u>	<u>\$ 536</u>

(註) 帳列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 年 度</u>
折現率	<u>1.60%</u>
薪資調整率	<u>3.00%</u>

民國 11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薪 資 調 整 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5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40 及 \$4,898。

(十四) 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2,000	-
12月31日	\$ 22,000	\$ 2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8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4 年 01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4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增資股款 \$65,600 業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

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3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8 元。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33，係採 Black-Scholes 價值運算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u>114年1月10日</u>
股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7.7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存續期間	0.088年
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2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3.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

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4.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下半年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上半年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上半年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表列「其他應付款」)。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2,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八)營業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56,576	\$ 421,9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一般清運收入	\$ 393,782	\$ 354,666
土資廠處理收入	53,409	53,939
運費收入	8,381	10,332
資源回收收入	1,004	2,971
	<u>\$ 456,576</u>	<u>\$ 421,908</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47,191	\$ 408,605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9,385</u>	<u>13,303</u>
	<u>\$ 456,576</u>	<u>\$ 421,90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一般清運	\$ 4,683	\$ 4,274	\$ 4,729
土資廠處理	<u>22,034</u>	<u>16,524</u>	<u>19,165</u>
	<u>\$ 26,717</u>	<u>\$ 20,798</u>	<u>\$ 23,894</u>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一般清運	\$ 4,274	\$ 4,729
土資廠處理	<u>11,514</u>	<u>11,616</u>
	<u>\$ 15,788</u>	<u>\$ 16,345</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29	\$ 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25</u>	<u>19</u>
	<u>\$ 654</u>	<u>\$ 65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823	\$ 174
政府補助收入	254	738
其他收入	<u>2,363</u>	<u>1,781</u>
	<u>\$ 3,440</u>	<u>\$ 2,69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0	\$ 46
租賃修改利益	-	28
提列負債準備	-	(10,229)
迴轉負債準備	-	14,859
其他損失	-	(13)
	<u>\$ 110</u>	<u>\$ 4,69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81	\$ 3,206
租賃負債	2,002	2,206
	<u>\$ 5,183</u>	<u>\$ 5,41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249	\$ 51,843	\$ 103,092
折舊費用	24,267	18,632	42,899
攤銷費用	-	4,068	4,068
	<u>\$ 75,516</u>	<u>\$ 74,543</u>	<u>\$ 150,059</u>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7,932	\$ 51,516	\$ 99,448
折舊費用	30,034	13,809	43,843
攤銷費用	-	3,445	3,445
	<u>\$ 77,966</u>	<u>\$ 68,770</u>	<u>\$ 146,73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1,860	\$ 41,512	\$	83,37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69	264		333	
勞健保費用	4,864	4,376		9,240	
退休金費用	2,260	2,053		4,313	
董事酬金	-	691		691	
其他用人費用	2,196	2,947		5,143	
	<u>\$ 51,249</u>	<u>\$ 51,843</u>	<u>\$</u>	<u>103,092</u>	

	113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289	\$ 41,069	\$	80,358	
勞健保費用	4,316	3,863		8,179	
退休金費用	2,690	2,208		4,898	
董事酬金	-	1,451		1,451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2,925		4,562	
	<u>\$ 47,932</u>	<u>\$ 51,516</u>	<u>\$</u>	<u>99,44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16 及 \$75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83 及\$618。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情形為減少約 5.66%。
3. 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通常水準給付之；經理人秉承董事會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斂，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4.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及\$2,17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及\$1,4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36及\$69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金額為\$3,62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94	\$ 11,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9</u>	<u>(33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503</u>	<u>11,3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16)</u>	<u>450</u>
所得稅費用	<u>\$ 6,687</u>	<u>\$ 11,82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0</u>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71	\$ 13,33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93)</u>	<u>(1,177)</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9</u>	<u>(338)</u>
所得稅費用	<u>\$ 6,687</u>	<u>\$ 11,8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73	\$ 351	\$ -	\$ 524
未實現賠償損失	3,018	1,300	-	4,318
未休假獎金	303	252	-	555
	<u>\$ 3,494</u>	<u>\$ 1,903</u>	<u>\$ -</u>	<u>\$ 5,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	(\$ 87)	(\$ 20)	(\$ 107)
	<u>\$ 3,494</u>	<u>\$ 1,816</u>	<u>(\$ 20)</u>	<u>\$ 5,290</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	\$ 173	\$ -	\$ 173
未實現賠償損失	3,944	(926)	-	3,018
未休假獎金	-	303	-	303
	<u>\$ 3,944</u>	<u>(\$ 450)</u>	<u>\$ -</u>	<u>\$ 3,49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66	21,726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66	21,7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66	21,768	\$ 1.25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863	20,000	\$ 2.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863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863	20,065	\$ 2.7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44	\$ 70,0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20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16)	(2,2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0,633	\$ 67,843
(2)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	\$ 2,600	\$ -
減：期初預收款項	(1,300)	-
購置設備政府補助款現金收入數	\$ 1,300	\$ -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3)已宣告之現金股利	\$ 44,000	\$ 40,000
加：期初應付股利	20,000	20,000
減：期末應付股利	(22,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u>\$ 42,000</u>	<u>\$ 40,00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沖銷未能回收之款項	<u>\$ -</u>	<u>\$ 111</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無形資產	<u>\$ -</u>	<u>\$ 499</u>
(3)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857</u>	<u>\$ 21,608</u>
(4)預收款項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減項	<u>\$ 2,600</u>	<u>\$ -</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 款—應付 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0,833	\$ 101,126	\$ 54,175	\$ 891	\$ 20,000	\$ 247,02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0,833)	(27,550)	(12,429)	182	(42,000)	(132,630)
其他非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20,003	-	44,000	64,003
114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73,576</u>	<u>\$ 61,749</u>	<u>\$ 1,073</u>	<u>\$ 22,000</u>	<u>\$ 178,39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其他應付 款—應付 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	\$ 74,041	\$ 71,409	\$ 891	\$ 20,000	\$ 166,34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70,833	27,085	(7,180)	-	(40,000)	50,738
其他非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10,054)	-	40,000	29,946
113年12月31日	<u>\$ 70,833</u>	<u>\$ 101,126</u>	<u>\$ 54,175</u>	<u>\$ 891</u>	<u>\$ 20,000</u>	<u>\$ 247,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天佑	董事長
同貿股份有限公司(同貿)	子公司
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同翔)	子公司
翔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翔貿)	子公司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同均)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愛)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群發資源有限公司(群發)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新城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城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物聯)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新)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運河聯通)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瑄聖創新有限公司(瑄聖)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重實公證行有限公司(重實)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084	\$ 1,00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銷售主要係一般清運及土資廠處理收入。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當月收款。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群發	\$ 3,348	\$ 4,011
同均	897	597
長愛	449	35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6
子公司	-	187
	\$ 4,700	\$ 5,15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要係運輸費用、修繕費用、車輛維修零件雜項購置及過磅費用等。

3.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同翔	\$ 1,153	\$ 570
新城視	361	13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46	72
子公司	-	15
	<u>\$ 1,660</u>	<u>\$ 79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同翔	\$ -	\$ 12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3
	<u>\$ -</u>	<u>\$ 189</u>
其他應收款：		
同翔	<u>\$ 143</u>	<u>\$ -</u>

5. 其他遞延費用(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愛	\$ 1,852	\$ 3,411
同均	1,839	-
	<u>\$ 3,691</u>	<u>\$ 3,411</u>

6.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500	\$ 500
李天佑	188	188
	<u>\$ 688</u>	<u>\$ 688</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同均	\$ 1,176	\$ 4
群發	696	174
長愛	37	3,108
	<u>\$ 1,909</u>	<u>\$ 3,286</u>

8.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2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0	-
	<u>\$ 132</u>	<u>\$ -</u>

9. 財產交易

(1) 股權交易：

本公司與同均買賣運河聯通股權之情事，及本公司與同貿間之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長愛	運輸設備	\$ 14,500	\$ 33,300
同貿	運輸設備	3,977	-
同均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 及租賃改良	488	19
		<u>\$ 18,965</u>	<u>\$ 33,319</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同貿	\$ 3,778	\$ 41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李天佑、同均及長愛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5 到 2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同均	\$ 39,215	\$ 40,144
李天佑	1,074	2,114
	<u>\$ 40,289</u>	<u>\$ 42,258</u>

B. 利息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同均	\$ 1,471	\$ 1,690
李天佑	51	83
	<u>\$ 1,522</u>	<u>\$ 1,77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789</u>	<u>\$ 8,3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註1)	\$ 500	\$ 1,809	企業信用卡擔保及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2)	5,406	1,337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3)	57,011	57,011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註3)	6,186	6,495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268	2,268	租賃押金
	<u>\$ 71,371</u>	<u>\$ 68,920</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345及\$2,505。

(二)關於變動租賃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法律索償及行政裁罰之相關說明及或有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內清運業務等，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1 及 \$2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100%。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1	\$ 1,108	\$ 1,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39	1,839
12月31日餘額	\$ 1	\$ 2,947	\$ 2,948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2	\$ 1,063	\$ 1,0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156	15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11)	(111)
12月31日餘額	<u>\$ 1</u>	<u>\$ 1,108</u>	<u>\$ 1,109</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95,000</u>	<u>\$ 29,167</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63	\$ -	\$ -	\$ -
應付票據	22	-	-	-
應付帳款	20,3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737	-	-	-
租賃負債	13,097	8,622	18,225	35,66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099	21,539	19,135	16,388
存入保證金	-	1,073	-	-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401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7,5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297	-	-	-
租賃負債	10,303	8,968	11,218	38,10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0,342	25,306	34,311	18,823
存入保證金	-	891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交易。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翔創能(股)公司	股票： 傑傳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100	12.5%	\$ 8,100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翔創能(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 147,500	\$ 147,500	14,750,000	49%	\$ 154,312	\$ 7,798	\$ 3,826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同貿(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1,203	(311)	(396)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翔貿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業務	9,867	9,867	1,000,000	100%	9,622	(109)	(109)	子公司
群運環保(股)公司	運河聯通(股)公司	台灣	船舶出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4,000	4,000	400,000	20%	3,461	(2,594)	(519)	—
同翔創能(股)公司	歐榮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9,445	39,445	6,596,200	20%	47,157	25,479	—	(註)
同翔創能(股)公司	運河聯通(股)公司	台灣	船舶出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1,000	1,000	100,000	5%	860	(2,594)	—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金：					
	庫存現金			\$	130
	支票存款				22
	活期存款—新台幣				64,30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8日；	年利率為1.29%		<u>5,000</u>
				\$	<u>69,457</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6,825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86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68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5,814</u>	—
		70,195	
減：備抵損失		(<u>2,947</u>)	
		<u>\$ 67,248</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四)預付款項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同翔創能(股)公司	14,750	\$ 152,287	-	\$ 3,826	-	(\$ 1,801)	14,750	49%	\$ 154,312	\$ 10.46	\$ 154,312	無	-
同貿(股)公司	1,500	11,599	-	-	-	(396)	1,500	100%	11,203	7.47	11,203	無	-
翔貿開發(股)公司	1,000	9,731	-	-	-	(109)	1,000	100%	9,622	9.62	9,622	無	-
運河聯通(股)公司	400	3,980	-	-	-	(519)	400	20%	3,461	8.65	3,461	無	-
		<u>\$ 177,597</u>		<u>\$ 3,826</u>		<u>(\$ 2,825)</u>			<u>\$ 178,598</u>		<u>\$ 178,598</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58,081	\$ 20,003	(\$ 2,456)	\$ 75,628	—
房屋及建築	9,002	—	(861)	8,141	—
運輸設備	<u>7,565</u>	<u>—</u>	<u>—</u>	<u>7,565</u>	—
	<u>\$ 74,648</u>	<u>\$ 20,003</u>	<u>(\$ 3,317)</u>	<u>\$ 91,334</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土地	\$ 17,169	\$ 6,491	(\$ 2,456)	\$ 21,204	—
房屋及建築	3,417	2,641	(861)	5,197	—
運輸設備	6,109	971	—	7,080	—
	<u>\$ 26,695</u>	<u>\$ 10,103</u>	<u>(\$ 3,317)</u>	<u>\$ 33,481</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履約保證金			—	\$	39,857	—	
租賃押金			—		2,26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55	—	
				\$	<u>42,180</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	民國114.10.27~115.5.19	2.79%	\$ 15,000	活期存款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000	民國114.10.7~115.1.5	2.54%	10,0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台中商業銀行	4,000	民國114.7.8~115.1.8	2.78%	20,0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第一商業銀行	4,000	民國114.7.8~115.7.8	2.88%	15,00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000	民國114.7.8~115.1.8	2.78%	20,000	無	—
"	第一商業銀行	1,000	民國114.7.8~115.7.8	2.88%	15,000	無	—
		<u>\$ 20,000</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6,798	—
運必清環保有限公司	"	3,483	—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22	—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1,748	—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529	—
增明環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42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1,22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301</u>	—
		<u>\$ 20,330</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民國111.1.1~130.12.31	2.96%~3.84%	\$ 8,137	—
房屋及建築	—	民國113.4.16~116.4.15	3.67%	2,466	—
運輸設備	—	民國111.10.31~115.6.29	2.87%	507	—
				\$ 11,110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民國113.12.12~116.12.12	2.8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4,000	民國113.3.29~118.3.29	2.2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2,587	民國109.8.7~124.8.7	2.72%	土地	自民國111年8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	1,333	民國113.12.30~116.12.30	3.1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340	民國113.4.12~118.4.12	2.2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	532	民國114.2.7~121.2.7	2.3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及運輸設備	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3	民國114.2.7~121.2.7	2.33%	無	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	333	民國113.12.30~116.12.30	3.12%	無	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156	民國110.7.30~115.7.30	2.80%	運輸設備	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u>\$ 20,414</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28,211	民國109.8.7~124.8.7	2.72%	土地	自民國111年8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	民國113.12.12~116.12.12	2.8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3,000	民國113.3.29~118.3.29	2.2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	3,486	民國114.2.7~121.2.7	2.3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及運輸設備	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4,467	民國113.4.12~118.4.12	2.2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	2,707	民國113.12.30~116.12.30	3.1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1	民國114.2.7~121.2.7	2.33%	無	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	678	民國113.12.30~116.12.30	3.12%	無	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156	民國110.7.30~115.7.30	2.80%	運輸設備	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73,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14)				
		<u>\$ 53,162</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	民國111.1.1~130.12.31	2.96%~3.84%	\$ 58,138	—
房屋及建築	—	民國113.4.16~116.4.15	3.67%	3,104	—
運輸設備	—	民國111.10.31~115.6.29	2.87%	<u>507</u>	—
				\$ 61,7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110</u>)	
				<u>\$ 50,639</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一般清運收入	—	\$ 393,907	—
土資廠處理收入	—	53,708	—
運費收入	—	8,381	—
資源回收收入	—	<u>1,004</u>	—
		\$ 457,000	
減：銷貨折讓		(<u>424</u>)	—
		<u>\$ 456,576</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廢棄物處理費		\$	198,837	—	
薪資支出			44,189	—	
折 舊			24,267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60,083	—	
		\$	<u>327,376</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282	—	
保險費			1,68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2,469	—	
		\$	17,437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1,238	—	
折 舊			18,351	—	
勞 務 費			5,475	—	
各項攤提			4,06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8,760	—	
		\$	<u>77,892</u>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收入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20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95757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